#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10 月 15 日 (星 期五)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 议室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毛海波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746, 187, 776 股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2 人,代 表股份数合计为 91,723,13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2922%。其中:通过现 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: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1,723,132股,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12.29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91, 282, 2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5193%; 反对 440,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48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91,282,2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93%;反对 44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07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、刘宇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 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,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程序,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